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3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法。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巨杉-新阳私募基金的普通级份额。

3、巨杉-新阳私募基金的基金规模上限为 7000 万元，设立普通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普通级份额与优先级份额的比例为 1:1。普通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优先级份额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认购。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对不同职级会有一定入职年限的要求。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且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